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宇翰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四分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四十四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四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三時零七分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四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三時零一分	下午七時二十四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四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二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二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一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六時五十分
龐愛蘭女士,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五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七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四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三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三時零三分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出席者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四十四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七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四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三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七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四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九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四分
朱皓暉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蔡雨聖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鄧馮淑妍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
周 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崔美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梁定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鄭慶偉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33
劉業明先生	沙田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
唐 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
勵貴祥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1
吳嘉玲女士	建築署建築師/107
駱穩柏先生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13
梁家峯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22
羅麗婷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沈瑞楓醫生	衛生署規管事務及衛生服務處法醫科新界區主管
李安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水產養殖環境)
朱振華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水產養殖)
譚恩媛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3

應邀出席者

職 銜

周雪梅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陳肇始教授,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潘頌恩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
陳英健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簡漢成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5
黃緒勤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未克出席者

職 銜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已請假)
陳諾恒先生	區議會議員	(”)
麥潤培先生	”	(”)
陳國強先生	”	(未有請假)
李子榮先生	”	(”)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本年度第二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彭長緯先生	出席中國政府轄下機構的 會議/活動
陳諾恒先生	身體不適
麥潤培先生	身體不適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1/2016)

4.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討論事項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 - 環境影響評估與工程進度匯報

(文件 HE 2/2016)

5. 主席歡迎渠務署及顧問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6.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黃緒勤先生表示，渠務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就搬遷計劃諮詢衛環會，在得到委員支持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展開勘測及設計工作，現向委員匯報進度及環境影響評估結果。

7.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英健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詢問渠務署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何時上載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網站供公眾閱覽，希望可於會後向他解釋報告內容；

(b) 他詢問何謂先進的污水處理技術；

(c) 根據文件所述，署方是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附件 4 及附件 12，進行空氣質素及氣味影響評估，他詢問有否進行基線研究，及有關研究是在富安設置監察站之前抑或之後進行；

(d) 根據文件所述，附近住宅及設施的最高氣味水平預測

少於一個氣味單位，遠低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容許的五個氣味單位上限。在可行性研究階段擬議的通風口距離富安花園七百米，於富安花園的氣味水平少於一個氣味單位，現時通風口距離富安花園千多米，氣味水平同樣是少於一個氣味單位，究竟通風口的位置變更後，氣味是否進一步稀釋；

- (e) 在研究過程中已得悉有直升機噪音，為何現時才就此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f) 他希望了解噪音源頭及署方採取了甚麼應對措施；
- (g) 水質影響評估方面，梅子林為水務署的集水區，署方在水質指標、污水排放、有毒物質及基線研究方面做了甚麼工作；
- (h) 署方在生態基線研究方面做了甚麼工作；
- (i) 工地的主入口在亞公角街，副入口在梅子林路經亞公角街。亞公角街一旦發生事故，副入口便不能運作，署方屆時如何處理；以及
- (j) 工程完成後將會有甚麼設施造福區內居民。

9.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知道如何試驗排氣口稀釋氣味的功效，以及會否受天氣影響；
- (b) 他詢問污水處理廠與通風口距離多遠，以及如何令岩洞保持在負氣壓狀態；以及
- (c) 處理污水的過程必定有淤泥產生，他希望知道每天所產生的淤泥量及如何處理、儲存和運送淤泥。

10.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交通安排方面，他詢問是否同時使用方案一及二來紓緩亞公角街的交通擠塞情況；
- (b) 他希望知道現時項目的成本為多少；
- (c) 73 區近錦泰苑的土地，即香港海關的汽車扣留中心現址，將會用作臨時停車場，為期一至兩年，其後用作此項目的工地。他認為此項目佔用五公頃土地令人難以接受，不明白為何需佔用整幅土地。他於上屆委員會的會議上，動議爭取於該幅土地興建文娛康樂設施，動議獲得通過，他要求署方檢視此項目佔用的土地面積；
- (d) 有關方案二的交通安排，由於泥頭車將會經過錦泰苑，他希望能加高圍板，讓居民免受滋擾；以及
- (e) 他希望署方成立社區聯絡小組，成員包括鄰近的居民、業主、屋苑代表、區議員及其他持份者，以監察工程及施工期間對居民的影響。

11.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施工期間，每天有多少輛泥頭車出入工地運送爆破產生的石塊；在投入服務後，又有多少輛泥頭車出入污水處理廠運送所產生的淤泥；
- (b) 淤泥會否再使用，如會，將用於何處；
- (c) 排出的再生水可否循環再用；以及
- (d) 氣味的處理是否還有改善空間。

12.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是次設計的通風口較接近碧濤花園、帝堡城及亞公角的療養院。之前通風口距離七百米，其氣味水平少於

一個氣味單位，現在距離千多米同樣是少於一個氣味單位，為何還要搬遷；

- (b) 使用爆炸品方面，署方沒有對碧濤花園及帝堡城進行影響評估；
- (c) 亞公角有很多長者及長期病患者居住，署方有否評估爆炸造成的震盪對他們的影響；
- (d) 雖然會避免車輛在上午出入亞公角街及大涌橋路，但上述道路及石門交匯處在下午亦很擠塞，希望署方在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時，考慮在下午實行交通管制措施；
- (e) 署方會否考慮同時將垃圾轉運站搬進岩洞，因厭惡性設施大多有大型車輛出入及發出臭味；以及
- (f) 香港有時很潮濕及沒有風，署方有否測試氣味會否在此情況下積聚。通風口接近亞公角的療養院，院友的健康會否受到影響，香港經常吹東南風，恐怕碧濤花園的居民亦受影響。

13. 莫錦貴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梅子林村位於集水區，既無食水亦無污水渠。由於環保化糞池成本昂貴，因此未能興建房屋；
- (b) 署方有否評估爆炸造成的震盪對梅子林房屋的影響；以及
- (c) 他希望在興建污水處理廠的同時，為梅子林村興建污水渠。

14.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處理污水的技術上，新的污水處理廠與赤柱的污水

處理廠是否有分別；

- (b) 文件提及署方將會研究其他減少廢物及重用物料的途徑，她詢問所指的是哪類廢物及物料；
- (c) 運送沙礫到堆填區的次數有多頻密，對周邊居民有何影響；以及
- (d) 污水淨化後可否作其他用途，例如灌溉花草。

15.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經處理的污水可否用作大廈沖廁水，以及是否已就此類設施的建造制訂計劃；
- (b) 帝堡城亦接近污水處理廠，但第三階段巡迴展覽不包括帝堡城區，他希望同時諮詢該區居民；以及
- (c) 帝堡城居民未必了解工程內容及氣味單位，他希望署方於會後到帝堡城作簡短諮詢。

16. 吳錦雄先生指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資料顯示，岩洞內的污水處理廠在兩條斷層線經過的位置，這會否影響污水處理廠各項設施的興建。如污水處理廠的設施受斷層線影響，會否對撥款申請造成障礙。

17. 陳英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屬法律文件，他們已和有關部門磋商，預計在二零一六年年中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依法例的時序將報告上載到環保署的網頁上供公眾參閱；
- (b) 現有的沙田污水處理廠所採用的技術已經過長時間運用，非常穩定可靠。在日後的岩洞污水處理廠，設計團隊希望配合現今先進的技術，當中包括已在外國

不少地方使用的移動床生物膜反應器技術及好氧顆粒污泥技術，令污水處理過程在佔用空間及效能方面均可進一步提升；

- (c) 報告內每項研究的細節可於公眾參閱階段再向委員解釋；
- (d) 就氣味、水質、噪音等，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已於沙田各地點進行背景調查、基線量度、評估及測試；
- (e) 鑑於在施工期間預計將會需要使用直升機，因此在是次工作匯報內特別提及；
- (f) 就氣味方面，評估結合了在現有污水處理廠抽取的氣味樣本分析及電腦數學模擬，以計算對附近環境的影響，而少於一個氣味單位是代表最微量或是沒有氣味。就技術層面而言，與通風口的距離增加，稀釋度亦會增加，但事實上當氣味程度是少於一個氣味單位時，氣味的存在與否根本已難以察覺；
- (g) 通風口的位置距離水平面約 180 米，位於女婆山高處。之前在可行性階段所擬的位置比現時的位置要高數十米，需要更長和複雜的地面通道才能到達，經評估後認為現時的位置在技術方面均較為優勝，亦能滿足環境方面的要求；
- (h) 連接主體岩洞與通風豎井的隧道長約 500 米；
- (i) 岩洞將設有通風設施將空氣抽入，以保持出入口隧道在負氣壓狀態；
- (j) 污水處理過程產生的污泥將會經脫水後運離岩洞作進一步處理；
- (k) 經討論後建議同時採取方案一及二臨時交通安排；
- (l) 有關第 73 區，渠務署早前與海關商討，安排遷移汽

車扣留中心以提供施工所需的臨時工地。73 區面積接近 5 公頃，因應其他用途所需，包括單車公園，署方已盡量減少臨時工地範圍至大約只有約三公頃，對這個規模的岩洞工程實在是極為細小；

- (m) 就方案二臨時交通安排，施工時可在河邊位置加高圍板，減輕噪音、塵埃等影響；
- (n) 署方會適時設立社區聯絡小組，一般會在施工前成立，並邀請各界持份者加入提供意見；
- (o) 沙田污水處理廠現時每天約有 12 架次污泥運送車出入，計入日後污水量的增加，預算將來岩洞污水處理廠的污泥運送車輛每天最多會是 20 多架次，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極微；
- (p) 是項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將污水處理廠搬入岩洞，處理後的水會繼續透過“吐露港污水輸出計劃”排放至啟德河，因此污水處理水平可維持不變，即二級處理水平，亦符合環境保護方面的考慮。署方亦曾經研究以部分再生水作沖廁等用途，但其成本效益不及現時的海水沖廁系統高；
- (q) 就爆破震盪方面，評估已涵蓋帝堡城及阿公角山路上的設施。由於較帝堡城更接近工地的建築物的震盪已是少於每秒五毫米的低水平，因此在項目簡介中沒有特別提及帝堡城，其震盪應會是更為輕微，署方可於會後向個別委員補充資料；
- (r) 署方備悉大涌橋路及石門迴旋處一帶的交通情況，在施工期間如有需要，可考慮在下午繁忙時間亦對工程車輛的出入作適當限制；
- (s) 是項工程並不包括梅子林村範圍，署方已向水務署及環保署反映梅子林村的情況，據了解水務署及環境保護署已就伸延供水設施及排污設施至梅子林村進行研究；

- (t) 赤柱污水處理廠是於早年設計，岩洞內的污水設施當時並沒有覆蓋，亦無除味設施。現建議的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將會全面覆蓋污水氣味源頭，以有效控制氣味。污泥裝卸設施及運送車輛會採用密封式設計，防止氣味滋擾。在覆蓋範圍下收集的空氣，會先經生物處理裝置或活性炭進行除味，然後才於女婆山高處排放，與赤柱污水處理廠相比，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就控制潛在環境影響的考慮和設備將更為先進完備；
- (u) 工程將產生 500 萬噸沙石，署方正與各部門商討研究沙石的用途，例如用作建築材料等；
- (v) 他們即時沒有議員所提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資料，但早前的詳細研究及土地勘察所得的地質資料，均確實顯示女婆山的地質非常適合興建岩洞；以及
- (w) 環境影響評估已特別考慮附近的敏感建築物，例如張氏宗祠，評估結果顯示爆破震盪將少於每秒五毫米的低水平，而梅子林村更比這些建築物距離施工位置遠得多，因此並不預期會構成影響。

18. 黃緒勤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梅子林村的供水問題，據了解水務署已展開初步設計並研究供水的可行性，他們會再與水務署溝通，以取得最新的資料；
- (b) 至於排污方面，他們會進一步與環保署了解沙田及大埔區逐步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時間表，會後再與個別委員聯絡；
- (c) 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曾於帝堡城旁的廣源商場進行，如有需要，署方樂意到帝堡城向居民解釋工程內容；

- (d) 此項工程並不包括將垃圾轉運站搬進岩洞，他們會將意見轉達相關部門跟進；
- (e) 署方亦重視 73 區，在早前的建議中，部分污水處理廠建築物將位於該區，佔用約一公頃土地。現時的設計已將行政大樓改往岩洞入口處，並向高空發展，務求盡量縮減用地；
- (f) 議員所提的斷層線與岩洞位置應有一段距離，署方會再詳細研究，以確保工程不受影響；
- (g)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遞交報告須按既定程序。在遞交報告予環保署後，環保署有 60 天作技術評估，然後才諮詢公眾，現階段的報告為初稿，署方現正收集各部門對此初稿的意見，以優化報告內容，可能仍有地方需要修改，因此暫未能發放予公眾參閱；
- (h) 補償社區設施方面，政府有既定政策，如委員有意見亦可提出，署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
- (i) 氣味單位少於一在技術層面上已是最小的單位，使難於察覺到氣味的水平。之前通風口的位置對環境會有較大影響，現建議的位置會涉及在地底建造一條通風隧道，整個方案對環境的影響較少；以及
- (j) 有關緊急情況的考慮，岩洞已備有主和副兩個入口，即使亞公角街發生事故，若非連同梅子林路亦受阻，消防人員仍可進入岩洞。署方亦曾考慮一條連接亞公角街以外位置(如石門)的隧道，但由於所需隧道十分長，所涉成本將會過高。

19. 主席希望署方盡快計算需在 73 區佔用多少土地，再與委員跟進，並希望環保署備悉搬遷垃圾轉運站的建議。他建議署方與個別委員跟進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亞公角街出入口的問題，同時邀請碧濤花園及帝堡城的居民加入未來的社區聯絡小組。

重置沙田富山公眾殮房

(文件 HE 3/2016)

20.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陳肇始教授，衛生署規管事務及衛生服務處法醫科新界區主管沈瑞楓醫生及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建築署和運輸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21. 陳肇始教授及沈瑞楓醫生簡介文件內容。

22.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對重置沙田富山公眾殮房的計劃深表支持。他是骨灰龕消費者權益關注組的召集人，經常與局方商討如何增加骨灰龕及殮房的供應。他認為重置計劃有助紓緩私營龕場收費昂貴的問題；

(b) 目前殮房的使用率應超過八成，他希望局方盡快開展工程；以及

(c) 文件中沒有旅遊巴士停泊處的資料，而根據現時的規劃，估計可提供 45 個私家車泊位，他希望知道如何估算出來。殮房外經常有車輛停泊，他認為 45 個泊車位未必足夠。

23.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一直與湖景花園的代表及寶福紀念館的持份者磋商。由於發展受客觀環境及規劃等因素，導致該區交通出現問題，居民飽受困擾，他希望可在實施重置計劃時趁機解決區內交通問題；

(b) 他贊成重置富山公眾殮房，但除了增加私家車泊位，他建議停車場的出入口位置由悠安街改為下城門道，而運送遺體的車輛則使用悠安街出入口；以及

- (c) 他認為重置殮房後，當局應充分利用現時殮房的泊位空間，開放予大型旅遊巴士停泊及上落客，以解決悠安街的違泊問題。

24.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富山公眾殮房長期擠迫，因此他支持重置計劃；
- (b) 他詢問局方如何加強該區的公共交通服務例如專線小巴服務；
- (c) 由於泊車位極之不足，他認為晚間應開放職員車位予公眾使用，而只有 45 個私家車泊位並不足夠，應該再增加；
- (d) 他認為應讓公眾車輛使用下城門道的出入口，而悠安街車輛出入口則讓運送遺體的車輛使用；以及
- (e) 除殮房外，局方亦需研究加強火葬場及骨灰龕的配套設施。

25.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原則上支持重置計劃，但希望趁此機會長遠地解決當區的交通問題；
- (b) 早前他與湖景花園的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及大圍新村的村長和居民交流，得悉違泊問題非常嚴重。湖景花園居民提出了多項訴求，包括解決違泊問題、增加泊車位、設置大型巴士上落客點等；
- (c) 他希望運輸署在行人路加設圍欄，以防止車輛在行人路上違例停泊；
- (d) 政府事前沒有通知或諮詢湖景花園及大圍新村的居民，他希望日後可設立聯絡小組與居民溝通及收集意

見；

- (e) 大圍新村缺乏休憩地方，他希望重置計劃包括為附近居民提供休憩場地；以及
- (f) 他希望政府就天橋及行人路連接現有及重置殮房的問題回應居民的訴求。

26. 莫錦貴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每逢春秋二祭，大圍新村的交通都很擠塞，又沒有專線小巴服務，為保障居民的安全，他希望 24 小時開放重置殮房內的泊車位及增加泊車位；以及
- (b) 他希望可增加當區的休憩地方。

27.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並不同意文件所述，殮房重置後只會帶來小量的區外人流及車流，認為從下城門道到悠安街都有持份者受影響，包括大圍新村、培僑書院、寶福紀念館、水務署配水庫等；
- (b) 現時該區的交通擠塞情況嚴重，殮房擴建後，遺體儲存量是現在的 3.8 倍，加上其他用途，運輸署應擴闊道路及改善行人過路設施；
- (c) 寶福紀念館現時沒有合適的地點放置垃圾箱及垃圾車，他希望在重置殮房時一併處理；以及
- (d) 他希望設立聯絡小組，讓持份者參與計劃。

28.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重置計劃有助解決社會問題，但與會者紛紛關注交通配套問題，這是因為該區的交通情況混亂，經

常有大型車輛停泊，對行人及駕駛者構成危險，她希望上述問題可在推行重置計劃時一併解決；以及

(b) 她希望局方考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增加泊車位。

29.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湖景花園的違泊問題嚴重，但局方只提供 45 個私家車泊位，他詢問局方有否設置旅遊巴士停泊位；

(b) 重置的殮房可放置 830 具遺體，數量大幅增加，對附近交通造成的壓力必定相應增加，45 個私家車泊位並不足以應付需求，他希望局方重新考慮如何改善附近的交通；

(c) 富山公眾殮房鄰近下城門道及悠安街，專線小巴的服務將會受影響；

(d) 他詢問局方將如何進行綠化；以及

(e) 他詢問局方如何減低小型化寶爐所產生的煙霧及氣味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30.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她早前參觀富山公眾殮房，認為現時殮房的整體設計、配套設施、工作流程及感染控制均欠理想。另外，辨認遺體的地方若設計不善亦等於對先人不敬；

(b) 她希望局方照顧大型巴士上落客的需要及乘客的安全，並於行人路加設欄杆以防止違例泊車；以及

(c) 她希望增加私家車、大型巴士及貨車的泊位，並讓寶福紀念館自行安排靈車的泊位，而不是讓靈車違例停泊在街上。總的來說，她支持重置計劃。

31.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有的殮房設施殘舊。她支持重置計劃，但認為局方應著力解決交通問題；以及
- (b) 泊車位問題及違泊問題都對當區居民造成滋擾，她希望可在推行重置計劃時一併改善交通及環境。另外，當區有野生動物滋擾居民，她擔心殮房重置後會引來更多猴子。

3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有十多個私家車泊位預留給衛生署的醫生。現時當區缺乏大型巴士泊位，並有違泊問題，殮房重置後將增設 45 個私家車泊位，悠安街現時有 23 個路旁咪錶私家車泊位，而下城門道將增設 10 個路旁咪錶私家車泊位；但局方沒有交代旅遊巴士停泊安排及寶福紀念館門前上落客的問題；
- (b) 局方沒有提供新殮房的平面圖、構思等資料，委員難以理解其設計；
- (c) 他建議局方在收集委員意見後，於日後的會議上再匯報重置計劃的修訂內容；以及
- (d) 他申報利益，表明他有朋友居於湖景花園。

33.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富山公眾殮房現時的使用率甚高，因此他不反對重置計劃；
- (b) 政府考慮為五個區域各設置一間公眾殮房，為何先選擇重置沙田區的殮房；以及
- (c) 他認為運輸署沒有積極處理當區的交通問題，擬增加

的泊車位無助解決違泊及車位不足的問題，運輸署應主動尋求解決辦法。

34.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富山公眾殮房的擴建計劃勢在必行，而持份者沒有異議，但局方沒有理會周邊存在已久的交通問題，她希望在悠安街增加泊車位以解決違泊問題；
- (b) 她贊同湖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包括以天橋連接新舊殮房，方便員工及家屬由悠安街往返兩個地點；以及
- (c) 她希望局方回應湖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的訴求。

35. 許銳宇先生表示，根據文件所述，預計到了二零三一年，香港各個公眾殮房的遺體儲存總容量須達至 1 300 具，而是重置計劃是為了應付上述需求。他指富山公眾殮房重置後，與其他公眾殮房的總容量已達至 1 080 具，擴建其他公眾殮房的需要將會減小。他希望局方向附近居民交代為何選擇富山公眾殮房作為重置及擴建對象及一併交代其他區域的殮房項目。

36. 主席詢問運輸署，重置計劃中的泊車位數量是否足以應付現時及日後的需求。

37. 陳肇始教授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局方聘請了交通顧問為當區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局方的數據與湖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所提供的吻合；
- (b) 局方於日間及夜間都有視察交通流量，包括私家車的流量和違泊情況，初步認為在重置富山公眾殮房後，新增的泊車位應足以應付需求，局方亦備悉各方對增加私家車及大型車輛泊位的訴求；

- (c) 對於委員提出的問題，包括泊車位不足、違例泊車、缺乏大型車輛停泊處等，多個部門商討後初步建議在重置殮房後，將現時殮房的室外遺體告別亭一帶的地方改建為大型車輛停泊處。局方會盡快就上述建議向當局提出申請；
- (d) 如要增加重置殮房的收費停車場的層數，在時間及規劃上均有一定困難，但局方會和建築署商討，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額外增加重置殮房的私家車泊位；
- (e) 運輸署已在下城門道增設十個路旁咪錶私家車泊位，並會與路政署商討再增加的可行性，局方亦會再跟進，希望能回應委員及市民的訴求；
- (f) 殮房的辦理領回遺體的程序在日間進行，接收遺體則 24 小時運作。重置殮房的收費停車場會 24 小時開放；
- (g) 委員建議由殮房、火化到骨灰龕全盤地規劃，局方已有全盤計劃，希望於日後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石門骨灰龕計劃；
- (h) 對於湖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的訴求，局方會繼續與居民溝通；以及
- (i) 重置殮房的遺體告別亭將設於室內。衛生署初步計劃當重置的殮房啟用後，將現時的殮房改作演練、緊急事故及行政之用，因此，殮房員工及到訪殮房的人士沒有經常來往新舊殮房的需要，所以無需興建天橋連接新舊殮房。

38.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唐翔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已就發展項目擬備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根據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該發展項目所產生的交通流量不高，預計在發展完成後，附近的路口及道路足以應付新增的交通容量；

- (b) 至於有關悠安街違例泊車的問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顯示的私家車違泊的數據與湖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所提供的吻合，均顯示晚上有較多的私家車違泊。根據湖景花園所提供的數據，高峰時段約有 80 輛私家車停泊在悠安街一帶，包括 23 輛停泊在路旁咪錶泊車位的私家車。而在大部分非高峰時段，約有 30 至 40 輛停泊在該處。將來重置殮房將會設有 45 個私家車泊位及在下城門道亦將會新增的 10 個路旁咪錶泊位，連同現時的 23 個路旁咪錶泊位，故將來悠安街一帶共有 78 個私家車泊位，能滿足區內的需要；
- (c) 另外，該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顯示在早上高峰時段，約有四至五輛貨車及大型旅遊巴士停泊在悠安街，而其他時間平均有約三輛貨車及大型旅遊巴士停泊。有關的數據亦與地區人士提供的數據吻合；
- (d) 就有關路段加設欄杆及行人過路處的建議，署方會因應未來的交通情況及需要考慮；
- (e) 下城門道及悠安街的出入口均須符合相關設計的標準。鑑於重置的富山公眾殮房需應付災難事故時之運作，包括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大型遺體運送車輛進出。建築署在設計車輛出入口時，考慮到必須確保大型車輛進出時暢順，因此作出有關車輛出入口位置的安排。另外，悠安街的車容量為每小時 800 輛，根據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該路段足以應付將來出入重置的富山公眾殮房的新增交通流量；
- (f) 該處現時的交通模式有別於一般商業大廈或商場。根據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可見最多為私家車前往該處，即有 80 輛私家車停泊在悠安街一帶的時段為下午七時至八時其中 30 分鐘，其餘大部分時間停泊車輛的數目約為 30 至 40 輛，因此相信在重置的富山公眾殮房內設置的 45 個私家車泊位除了足以應付因重置殮房而增加的泊車需求，亦有助舒緩附近的泊車位需求緊

張的情況；以及

(g) 目前沒有資料顯示該處將會有大型發展項目。

39. 建築署建築師/107 吳嘉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就車輛出入口位置進行研究，並考慮當區需要及重置後的殮房運作，其中包括於發生災難事故時，食環署會使用大型車輛運送遺體，重置的殮房需確保此類車輛進出暢順；
- (b) 悠安街的行車道約 7.3 米闊，而且接近寶福紀念館的車輛出入口有較多上落客活動，車流較頻密。大型的遺體運送車輛由重置的殮房大樓駛出悠安街時，有可能越過對面行車線，影響交通並構成危險。下城門道的行車道較寬闊，約 9 米闊，有較多空間讓大型的遺體運送車輛進出，比較安全。重置殮房的遺體運送車輛出入口將設於下城門道；以及
- (c) 設計方面，地面大樓於外牆及天台都會增添綠化元素，融入附近環境，亦會配合發展局的指引，要求有不少於 20% 的總綠化面積，以綠化作為重要的設計元素。

40. 沈瑞楓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有的三間公眾殮房的遺體儲存空間不足，平均使用率高達 89%，以富山公眾殮房為例，儲存量有時多於所設定的 216 具容量。有需要時，殮房會採取臨時措施儲存遺體，例如使用冷藏室內的通道放置流動的遺體儲存裝置，獨立儲存每具遺體。由於安排欠理想且影響運作，因此有需要重置富山公眾殮房，改善目前遺體儲存量不足的情況，以及應付因人口老化而增加的遺體儲存需要。另外，遺體儲存量亦須要有額外的緩衝容量，以應付災難事故而急須大量的遺體儲存空

問；

- (b) 重置的富山公眾殮房的遺體儲存量是按長遠的容量需求，以及災難事故所需的緩衝容量而規劃的。因此，雖然重置的富山公眾殮房的遺體儲存量會增至 830 具遺體，處理遺體個案的數量估計到了二零三一年只會增加約 90%。而重置殮房帶來的人流的增幅，主要受處理遺體個案數量影響，所以實質的人流不會以數倍上升；
- (c) 除了計劃重置沙田的富山公眾殮房，重置港島區的域多利亞公眾殮房的計劃亦正在進行中；
- (d) 重置富山公眾殮房的 45 個私家車泊位並無預留予衛生署職員專用，如有需要，職員可在現有殮房泊車；
- (e) 富山公眾殮房的化寶爐的使用量不高，現時只有約三分一的喪親家屬會使用殮房的遺體告別設施，並只進行小量化寶。市面上亦有符合環保要求，專門減少煙霧排放的化寶爐產品；以及
- (f) 重置新殮房的遺體告別室設於室內，應不會引來野生動物。

41.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22 梁家峯先生表示，大樓設計方面，外牆及天台將會有綠化元素，並以智能環保為主。泊車位方面，在設計上希望能迎合各界的要求，他們會再跟進及考慮於大樓的收費停車場增加更多私家車泊位。

42. 主席認為委員對重置計劃的反應正面，但希望局方繼續跟進交通問題。他認為未必需要每一區都設有殮房、墳場、堆填區等厭惡性設施，因應需要設立較為合理。他建議局方於日後的會議上，展示重置殮房的設計圖及泊車位安排等資料。

4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討論分別由丁仕元先生和唐學良

先生提出的兩項臨時動議。

44. 委員同意討論上述兩項臨時動議。

45. 丁仕元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當局，在進行重置沙田富山公眾殮房時，必須解決悠安街、悠定街及下城門道一帶的交通配套及與區內居民進行全面性的諮詢；並要求著手改善富山火葬場的服務設施，以縮短輪候排期；更應儘快研究落實沙田區骨灰龕發展計劃，以紓緩本港骨灰龕供應不足的問題。”

李永成先生和議。

46. 黃冰芬女士表示，沒有必要在是次會議上就沙田石門骨灰龕提出動議，希望可以刪除“更應儘快研究落實沙田區骨灰龕發展計劃，以紓緩本港骨灰龕供應不足的問題”。她建議委員到石門參觀當區情況。

47. 主席指局方日後將安排委員參觀骨灰龕。

48. 丁仕元先生指局方提及火葬場、殮房及骨灰龕的供應為一個整體計劃，而骨灰龕並非一定設於石門。

49. 容溟舟先生建議動議修改為“更應儘快諮詢沙田區骨灰龕發展計劃，理順地區反對聲音，以紓緩本港骨灰龕供應不足的問題”。

50. 姚嘉俊先生認為尚未諮詢就要求落實沙田區骨灰龕計劃並不恰當。如認為重置殮房及興建骨灰龕屬同一組配套設施，便應作全港性諮詢，建議動議人加入“香港”字眼。

51. 主席認為是次會議主要討論富山公眾殮房的重置計劃及對當區交通的影響，希望動議人接受其他委員的建議。

52. 丁仕元先生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當局，在進行重置沙田富山公眾殮房時，必須解決悠安街、悠定街及下城門道一帶的交通配套及與區內居民進行全面性的諮詢；並要求著手改善富山火葬場的服務設施，以縮短輪候排期；更應儘快研究落實全港性的骨灰龕發展計劃並諮詢持份者，以紓緩本港骨灰龕供應不足的問題。”

李永成先生和議。

53. 委員一致通過第 52 段的臨時動議。

54. 唐學良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未雨綢繆，積極解決公眾殮房不足的問題，惟強烈要求有關部門於重置富山公眾殮房時，增加公眾泊車位和改善周邊交通設施，解決該區長期存在的違泊及交通擠塞問題。”

莫錦貴先生和議。

55. 委員一致通過第 54 段的臨時動議。

56. 主席希望局方認真處理交通問題。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有關重置富山公眾殮房的文件。

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提名

(文件 HE 4/2016)

57.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蔡雨聖先生感謝於上屆沙田區議會參與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沙田街市的衛慶祥先生、余倩雯女士及黃宇翰先生；大圍街市的董健莉女士、李錦明先生及鄧永昌先生；火炭(東、西)熟食市場的龐愛蘭女

士；他們在街市的運作及推廣計劃等方面提供寶貴意見。他簡介文件內容。

5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延長城河道垃圾收集站的服務時間

(文件 HE 5/2016)

59. 蔡雨聖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0.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城河道垃圾站現時的环境欠理想，她希望署方盡快展開改善工程；
- (b) 居民擔心在服務時間延長後會受到噪音滋擾，如有服務員駐守或關閉大閘就更為理想；以及
- (c) 大圍墟有較多商戶使用該垃圾站，延長服務時間有助改善街道的衛生，但應監管其運作以免影響居民作息。

61.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署方研究為何到了深夜，仍有垃圾堆積在垃圾站門口，將服務時間延長兩小時又能否解決問題；以及
- (b) 他贊成試行三個月，並詢問署方有何策略防止垃圾棄置在垃圾站門口。

62.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指經常有人在午夜將垃圾棄置在個別收集站門外，他詢問是指全港抑或沙田的收集站，以及為何

只延長城河道垃圾站的服務時間；

- (b) 他認為在站外棄置垃圾的多為食肆，他們在關店前將食物渣滓棄置；
- (c) 他希望了解署方以何準則決定延長服務時間至凌晨一時三十分；以及
- (d) 他建議讓較晚關門的食肆借用或租用大型垃圾桶，在附近的地方使用，以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63.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署方需要實地視察以確定在半夜棄置垃圾的人士，以對症下藥；以及
- (b) 李世鴻先生分別在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凌晨六時前及三月七日凌晨五時多，前往城河道垃圾站視察，發現垃圾站潔淨乾爽，大型垃圾桶仍有大量空間，因此他認為署方應再研究是否有需要延長服務時間，以免影響附近居民。

64.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城河道很多食肆較晚關門，延長垃圾站服務時間至凌晨一時三十分未必有作用；以及
- (b) 他希望知道署方以何準則決定延長服務時間。

65. 蔡雨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經過實地視察才作出延長服務時間的建議。大圍有很多食肆，大部分在凌晨一時關門然後將垃圾運往垃圾站棄置。針對此問題，署方建議延長服務時間，以確保垃圾棄置在垃圾站內；

- (b) 雖然有小量食肆營業至凌晨二至三時，但衡量垃圾量及需求後決定先試行三個月；
- (c) 署方曾提醒食肆將垃圾棄置在垃圾站內，但現時垃圾站關閉時，大部分食肆仍然營業。署方除對胡亂棄置垃圾的作出檢控，亦希望為他們提供所需設施，以改善環境衛生；
- (d) 署方亦留意到垃圾站旁是民居，因此安排服務員當值，教導市民將垃圾輕放入垃圾桶，垃圾站的大型機械亦會停止運作及把大閘關上，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e) 雖然署方的大型垃圾桶可以借給食肆，在使用完畢後推回垃圾站，但由於大圍街道較窄，如將大型垃圾桶放於路邊，將會影響居民出入，而推回垃圾站時亦會發出聲響，做成滋擾；以及
- (f) 沙田區的主要垃圾站共有六個，其他垃圾站沒有類似問題。署方在試行三個月後，再向委員報告進度並作出檢討。

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開支科 4(衛生及環境)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HE 6/2016)

6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提問

龐愛蘭女士提問：要求認真調查及改善沙田城門河污染問題

(文件 HE 7/2016)

67.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以往曾否發生類似的河水染色事件，如有，最終有否找出源頭或提出檢控，以及可否於會後提供檢控數字。署方如何防止同類事件發生；
- (b) 環保署表示曾測試污水截流設施，發現污水可從附近的公共污水渠，經截流設施流入渠口，除上述設施外，署方有否聯同渠務署調查其他渠道的情況，以確保沒有渠道因出現裂痕而滲漏；
- (c) 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四日的水質化驗結果，明渠內的河水含小量一般生活污水，署方其後有否再抽取水樣本化驗，以及了解上述情況是屬個別例子抑或恆常發生；
- (d) 根據化驗結果，署方認為火炭明渠變色是否受工業污水影響；
- (e) 河流一大片藍色顯示污染物有一定數量，應該並非一般生活污水所造成。化驗結果顯示，鎘的含量在十二月十四日明顯下降，署方對此有何看法，以及會否對一些會排放鎘的工業及其排放設施展開調查；
- (f) 在現行機制下，若公共渠務設施意外破損並可能影響城門河水質，渠務署會通知受影響的水上活動中心，她詢問上述機制如何運作，需隔多久才通知活動中心；
- (g) 環保署可考慮在城門河設立水質監測站，持續監測水質或發放 pH 值、溶解氧等簡單資訊，供參與水上活動的市民參考。她亦希望可定期發放水質數據供委員監察；
- (h) 河裏的淤泥堆積得甚高，以致無法進行合乎標準的龍舟訓練，她詢問為何不清理中國香港龍舟總會附近的淤泥，以保障水上運動員健康；

- (i) 她建議政府分階段改善水質，並為參與水上活動的市民設立水質通報機制。短期而言，她認為需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專責處理城門河及吐露港的死魚及污染事件，盡快確定兩類事件的成因及是否有關連，並向沙田區議會報告；以及
- (j) 由於城門河的水質反覆不斷地受到污染，她認為政府需研究可否在城門河設立水質監測站，讓市民在參與水上活動前有更多資料參考。長遠而言，她建議政府為城門河及其支流制訂長遠的水質改善方案，同時需為河道及附近水域制訂應對突變或極端天氣的監測機制，因應情況採取行動。

68.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是次死魚事件並不尋常，過往出現死魚都能找出原因，引起居民關注及恐慌；以及
- (b) 事件涉及多個政府部門，他詢問各部門有否一起商討及跟進事件，以及是否有一個主導部門負責處理未來可能發生的同類事件。

69.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城門河不斷出現死魚，各涉事部門均未能查明原因；
- (b) 文件只提及寄生蟲感染，他認為應提供更多資料，將測試範圍擴至病毒、細菌、真菌等；
- (c) 環保署應對城門河的水質負責，但署方沒有就渠務設施意外破損或未經處理的污水排入河道，向委員提供具體資料，他希望知道過去三年曾否處罰非法排放污水的人士；以及
- (d) 香港河水中的抗生素超標，他詢問抗生素是否與死魚

事件有關。

70.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高級漁業主任(水產養殖)朱振華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魚類病原體測試的範圍可包括細菌感染及病毒感染，但上述測試需使用活體，即受影響而尚未死亡的魚，已死去的魚只能接受寄生蟲測試；
- (b) 抗生素方面，需視乎種類及劑量，必須有這方面的資料方能評估抗生素對魚類的影響；以及
- (c) 是次吐露港多個養魚區出現養殖魚死亡，相當可能是紅潮所致。養魚區內因紅潮而出現死魚的善後工作，由漁護署負責統籌。

71.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1 鄭慶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環保署在收到關於明渠附近有河水被染色的投訴後，署方會進行調查，如找到源頭會要求涉事者停止排放染色物料，如找不到源頭，亦會跟進事件；
- (b) 署方會定期巡查城門河及火炭河個別位置的水質，並根據水質數據了解水質狀況。如發現狀況異常，會調查污水的源頭並跟進；
- (c) 署方會就污水事宜與渠務署聯絡，以調查附近渠道的情況，例如有否破裂、滲漏、倒漏等等；
- (d) 環保署巡查工業區，以確保個別單位妥善排放污水，如有問題會即時勸諭當事人及建議其作出改善。如有違法之處又搜集到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
- (e) 渠務署將於未來數月檢查渠道及進行維修，並安排人員清理大圍近文禮閣的淤泥；

- (f) 署方過去每月都在城門河十個位置抽取水樣本化驗，並於網上發表報告，亦會每月將大腸桿菌及溶解氧的數字上載到網上；以及
- (g) 以現有的資源，未必能長期或持續地監察。根據某些指標，樣本需於化驗所處理數天，不會即時有結果。

7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周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環保署及渠務署將採取一連串聯合行動，包括巡查火炭工業區所有工業大廈，例如檢查是否有污水渠接駁不當；
- (b) 露天停車場、平台等的清洗設施的污水亦有可能流入火炭明渠，署方已發信通知工業邨所有管理公司防止上述情況；
- (c) 渠務署會就火炭工業區的污水渠進行閉路電視檢查，以找出是否有破裂的地方，及早維修；
- (d) 大圍有些舊村落設有旱季截流器，一旦淤塞會導致生活污水流入大圍明渠。渠務署會加強清潔至每月一次，以及在適當地方加裝感應器，以探測截流器有否淤塞，並建議村民不要將污水或垃圾倒進雨水渠；
- (e) 基於地理因素，城門河近大圍文禮閣的一段容易堆積淤泥，渠務署將於未來數月進行大型清理活動；
- (f) 署方可增加旱季截流器，歡迎委員就選址作出建議；
- (g) 如發現污水渠接駁不當或村落有污水流出，署方會勸諭當事人及建議其作出改善或採用截流的方式，如有違法之處又搜集到足夠證據，才會提出檢控；
- (h) 署方會向衛環會匯報上述行動的結果；

- (i) 至於負責處理事件的工作小組或牽頭部門，則視乎情況或涉事區域而有所不同。死魚事件範圍廣泛，有外來的死魚沖入城門河。漁護署牽頭處理紅潮及提供魚類病原體化驗的技術支援、食環署清理死魚、渠務署清理河底等。至於城門河的污染及水質保障，則由環保署牽頭處理；以及
- (j) 署方設有專責小組每月在城門河抽取水樣本，然後將資料上載到網上，詳情可以於會後告知委員。

73.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1 勵貴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源禾路有一條主幹渠於去年塌下，在復修期間如因此主幹渠淤塞而導致污水流入城門河或火炭河，署方會直接通知有關人仕，如划艇會；以及
- (b) 署方經常檢查污水渠，目標是在五至十年內以閉路電視檢查所有污水渠一次。由於最近火炭區發生河水染色事件，署方會將檢查火炭區污水渠的日期提前，期望於年中完成檢測。

74. 蔡雨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去年十二月至今年一月期間，署方不斷就清理工作與渠務署聯系及合作清理死魚；以及
- (b) 署方每天都清理城門河中的死魚，亦會在文禮閣的河岸進行清理工作。本年二月初曾就增加清潔小艇的安排與海事處建立聯絡機制。

75.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表示，沙田民政事務處可協調各相關政府部門跟進有關城門河水質事宜，他歡迎委員向沙田民政事務處反映意見。

葉榮先生提問：關於馬鞍山空地改為康樂設施用途的問題
(文件 HE 8/2016)

76. 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西沙路近聽濤雅苑第六座與宣道會台山陳元喜小學之間的草地，以及觀瀾雅軒第一座南面的空地，都是休憩用地，但多年來都圍上鐵絲網，很多人將上述空地視為棄置垃圾的地方；
- (b) 署方在清理垃圾方面的工作未如理想，他詢問是否將上述用地圍封後就可以不管理，以及會否解封供市民使用；
- (c) 政府在二零一二年將上述用地的一部分發展為休憩用地，包括興建行人徑和設置座椅、照明設施等，但行人徑旁的鐵絲網仍然存在，居民要求解封。去年颱風後，倒塌的樹木只鋸掉樹幹，仍留下樹根，署方會否清理；以及
- (d) 近聽濤雅苑的用地底下為溶洞，市民進入是否有危險。

77.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雖然該用地有環境衛生問題，但政府沒有理會；
- (b) 改善環境衛生方面，是否有任何政府部門擔任協調工作；以及
- (c) 沙田地政處長期任由空置土地雜草叢生、滋生蚊蟲及堆積垃圾，接到投訴才清理，做法未如理想。

78. 主席指有很多官地都沒有沙田地政處人員定期前來巡查，他們只定期剪草及噴灑滅蚊油，而所堆積的垃圾只是在接

獲投訴後才清理，情況未如理想，他希望了解巡查機制及清理垃圾的方法。如問題在承辦商，沙田地政處應對承辦商加以監察。他希望相關部門在會後就溶洞問題與個別委員跟進。

79. 蔡雨聖先生表示，兩塊用地分別由沙田地政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食環署沒有為上述圍封的草地清理垃圾，有關部門會處理其用地的清理工作。為加強滅蚊，食環署會盡量在土地外圍使用噴灑式殺蟲劑噴灑該地方。

80.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定邦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兩塊土地均以小型地區工程計劃的形式進行了一些工程，署方會按地區發展、人口變化及沙田區議會文康設施工程的先後緩急次序開展籌劃工作；
- (b) 署方每年四月都會向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提交關於康體設施的進度報告，供委員討論文康設施工程的先後緩急次序；
- (c)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亦設有機制供委員討論小型地區工程及發表意見；
- (d) 聽濤雅苑的休憩用地原本整幅都圍封，當時應地區人士及議員的要求，先展開部分工程項目，即現在的馬鞍山西沙路休憩處。符合標準的休憩處建成後，康文署一般不會圍封；以及
- (e) 觀瀾雅軒的土地目前只做了一些綠化工程，未有基本設施可供市民享用，因此暫不開放予公眾使用。委員可就該用地提出建議，署方會研究是否可行。

81. 沙田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劉業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解封上述用地的訴求，如有政府部門擬使用該幅土地作長遠發展或臨時用途，便會將土地交予該部門，在未交收前仍會圍封，以防止非法佔用；
- (b) 沙田地政處每星期巡查三次，以視察是否有垃圾堆積，如有，便會派遣承辦商清理；
- (c) 加設圍網的主要目的在防止非法佔用，屬臨時措施；以及
- (d) 巡查工作由土地管制組的承辦商負責，投訴較多的地方巡查得較為頻密，如有垃圾或雜草則會清理。

82. 黃添培先生表示地管會已於二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討論並通過有關來年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策略，他歡迎委員就空置用地的用途作出建議，以滿足地區需求。

資料文件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文件 HE 9/2016)

二零一六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文件 HE 10/2016)

二零一六年沙田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文件 HE 11/2016)

沙田區二零一六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文件 HE 12/2016)

83.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負責人

8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5. 會議於下午七時四十四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六年五月